

皇

明

詔

令

皇明詔令卷之十一

英宗睿皇帝下

元日日食免賀勅

正統五年十二月二

十九日

皇帝勅諭在京文武羣臣昨日欽天監言正統六年正月朔日有蝕之凡九十一抄故事蝕不分者不救護朕惟事

天之誠雖微必謹敬

天之變豈以微怠况茲歲始陽德方亨致災有由敢忘祗畏是日在京文武羣臣悉免賀禮及朝

卷之十一  
救護如制欽哉毋怠故諭

陝西地震修省勅 正統六年正月十三日

皇帝勅諭陝西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

史得總兵官定西侯蔣貴等奏去歲十一月

以來莊浪之境屢震聞之惕然朕自即位以

來一志恤民惓惓夙夜罔敢越天地以至

靜為德茲焉屢震為變非小其由匪德所致

歟抑爾為臣者有弗善歟遇災致敬君臣同

道其悉體朕心各率乃屬勉修職業掌兵者

愛恤軍士嚴飭武備謹守邊疆長民者安心

撫綏務求安靜毋致煩擾凡有一切機務及  
軍民利病可以惠民彌災者卽具實以聞朕  
思所以處之俾凡黎庶咸遂厥生庶幾以回  
天意欽哉故諭

戒諭南京諸司勅 正統五年十一月十

八日

皇帝勅諭南京六部都察院大理寺等衙門南京國  
家根本重地

祖宗勤勞肇創定鼎於茲萬年之係焉朕嗣承  
天序祇奉鴻圖夙夜惓惓顧南京之在念肆簡任六

官及憲紀之職付托至重何意所在未盡得  
人比聞六官之屬下至吏胥縱橫放肆全無  
忌憚甚至貪淫無耻堂上揚若不聞而不舉  
御史亦或縱肆不守禮法邪匿緘口

祖宗憲綱凡風憲糾舉之事必要指陳實跡近日南  
京御史糾言人罪詢之咸無實對輕跳誦詐  
上罔朝廷下誣良善凡此所行皆由六部都  
察院堂上官不能秉神持法以端表率或肆  
情寬緩用致廢弛或酌醕歌詠怠荒取事或  
別生支節或執己偏見或循私意用致乖戾

同官不和下失觀瞻無所効法姑宥不問其  
即革心改行嚴謹禮法以率厥屬凡政事廢  
弛者舉行之奸弊夙積者革去之屬官貪汙  
不律罷黜不堪任事者奏黜之務在振舉紀  
綱用熙庶積今命刑部右侍郎鄭泰都察院  
右僉都御史張純前來佐理刑名協贊風紀  
爾等必須同心合力以副朝廷委任之重如  
違朕言怙終不悛

祖宗之法朕不爾貸欽哉故諭

戒諭南京守備并諸司勅 正統五年十

二月二十九日

皇帝勅諭南京守備及五府六部等衙門官朕以南

京

祖宗根本重地

郊廟社稷

陵寢及百神祠壇在焉宮殿禁闕之嚴城池兵衛之

固百官庶民之富天下四方所共瞻仰所係

甚大朝廷簡拔爾等守備及任內外官員分

理庶務宜體朕心共圖康濟北闡城外瀕江

水蓄限岸日久日甚神壇公館至欲內徙所

以至此寧無其由時政之有闕欵抑爾等官  
守者之匪賢歟往者有盜待兵連艘公販私  
鹽而莫之敢問者有捕盜為名而越境害人  
者官守者不能緝盜而反以害民又盡理肆  
情擅作威福挾制諸司或出入多用騎從清  
肅道路甚至乘輜婦女亦皆下輜或縱容家  
人子弟強取商人貨物欺壓良善軍民被害  
道路側目人罔訴告為惡如此寧不致災自  
今爾等守法奉公者益宜加勉用稱厥職貪  
刻不律者改行為善用彌災咎毋挾私欺公



母憎人取利嚴戒家人並守國法庶幾鬼神  
祐爾長保祿位不遵朕言非有陽禍必有陰  
誅可不慎歟可不戒歟其都察院即委官公  
正嚴明御史詢察如有仍前僭分擅作威福  
官員具實奏聞若家人子弟有犯即便拿問  
知而不舉一體罪之其坍塌江岸守備官即  
丈量畫圖奏來欽哉故諭

選中宮內諭附

正統六年正月十

二日

皇帝婚期在邇皇后之位必在得賢蓋以上配

宸嚴祇奉

宗廟表正大宮母儀天下而隆國家萬世之本也爾  
禮部出榜諭北京直隸南京鳳陽淮安徐州  
河南山東山西陝西於大小官員民庶有德  
之家用誠簡求擇其父母克修仁義家法齊  
肅女子年十三至十五容貌端潔性資純美  
言動恭和咸中禮度者有司以禮令其父母  
親送赴京吾將親閱焉欽哉故諭

遣中官選婚內諭附

太皇太后諭太監洪保

皇帝婚期在邇皇后必擇賢德已令禮部榜諭北京直隸等處於大小官員民庶之家選求特遣爾往北京直隸保定真定河間永平大名順德廣平七府山西陝西同都布政司衛府正官用心體訪所屬去處良善有德之家女子年十三至十五人物豐偉頭面端方眉目清秀耳鼻周正牙齒齊整髮鬢明潤身無疔瘡性資純美言動中禮其父母賢行素有家法人物敦厚家無重過者所司以禮應付廩給車船令其父母親送來京此係國家重事以

爾恭謹老成特遣爾須十分謹慎敬守禮法  
務存大體以副委任之意所至之處須憑都  
司布政司府衛正官體訪的實開報不相應  
者不必起送毋得生事逼迫擾人仍戒飭兩  
司及府衛不相應者不許一槩攪擾違者不  
恕故諭

遣官審理北畿獄囚勅

正統六年五月

初二日

朕臨御以來夙夜惓惓上體

天心下恤民命不敢怠遑一切斂徵無及於下至於

蜀逋負濟窮乏庶其盡心冀以此事爲事

天之實也然邇年以來水旱蝗蝻靡歲無之深惟所  
由非刑之有失當歟不然何其

天戒之數也夫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自古  
仁聖咸致謹焉今簡命爾往直隸衛所郡縣  
同巡按御史清理重獄此朕祗體

天心特以命爾爾宜體朕心不可違

天其專志萬慮無或怠忽用副朕欽

天道恤民命之誠克恭厥職惟爾之能爾或弗敬有  
辜予望明有國憲幽有陰誅可不慎哉可不

畏哉審實畢日爾即一四京合行事宜條示于  
後故諭

一在京見監重囚先因照非犯不明及訴冤不與  
行移體勘經年未報七有所司恐累原問官  
吏逼勒里老人等知工四虛寫其姓名只憑成  
案回報者若此之弊北止一端今在法司凡  
有疑獄未明及照勘土不報者汝並錄其始末  
往彼同親臨有司拘雀示十年里老親管旗甲  
及鄰人仔細審問爾等務得實情具奏處置  
一在外衛所郡縣見監番囚除真犯明白外其

有情本犯輕而原問官吏故入人罪重者或有全無情實而里老旌甲人等挾讐陷害者至其含冤赴京申訴朝廷已命所司辯理或行保勘其原問并談答官吏多有不體朝廷恤刑之意且懼責及已止依成案或令里老仍舊回申覆勘再三回申無異多致淹禁歲月死於非命爾等親臨犯人鄉里閱其原發及審異情詞召集十年里老旌甲鄰人面詳詢之所犯果實令監候類奏處決不許展轉註累平民果係冤枉即與辯明奏來處置不

許監禁無辜如有情罪不可疑爾等難以剖判  
具實奏來朕惟決之

一衛所府州縣見監禁詆罪囚人如戶婚田土  
細事有捏故飾詞纏綿糾結所司不能剖斷  
者有司官吏人等有求小賄賂不得不與剖斷  
者又有偏受賄賂徇私遷延不決者如此之  
弊非止一端動經二三年七八年監繫既久  
死生難保爾等公同廿六親臨官司從公問斷  
有罪者即依律照例改改落無罪者即皆疎放  
庶獄無淹禁之弊



一拘集衆人審問之時而經手回申官吏勿令干預其回申不實之罪非已宥不問爾亦不必舉糾但慮其護短文過心不可不防

一今專為疑獄未明照吐切不實有冤枉者命爾徃究真情其有證佐已明招承已定擬議已當無冤枉礙者不須必九理汝所至處其實犯之人必有畏死捏詞妄訴以求生者不可一槩輕恕以縱有罪自貶罪累慎之慎之

一為政以持廉為本能庶則公能公則明若有欲必不能自戒殃禍之成必所不免慎之凡

所至之處須簡校行事務切戒飭官吏不許  
預先招集里老人等生事擾民或有所識親  
故致仕等官干謁囑託者就執而罪之重者  
奏聞免貽已累汝若苟循不戒罪不輕恕

命官審理南京重獄勅 正統六年六月初一日

朕恭嗣

祖宗大位夙夜惓惓上體

天以恤民為務凡一切科徵悉皆停罷至於蠲免逋  
負賑濟貧窶如不及然比年以來水旱蝗蝻  
屢為民患修省厥咎致自朕躬豈非刑罰之

過有傷陰陽之和歟數戒法司務存平恕然積習之弊非止於一端蓋因國之中近有淹繫三四年八九年遠有一二十年含包冤抑不承伏者或是法司慮累及口惟憑有司所上成案執以爲據不爲申理若或移文照勘原行官吏亦慮累已仍前回申者人之冤苦天實覽之致災之由豈無所自北京在外刑獄已命官分往審實期以無冤今往命爾等同太監劉寧審實南京諸司重獄抵刑罰務在當情有情輕而議重者有情重而議輕者有

情法不相當者有情罪可疑

覆審得實並

具奏聞朕爲處置此實以上

天心下恤民命故簡命爾等夫人命

重死則不可

復生

天覽孔昭敬慎敬慎合行之事條示

後故諭

一原問堂上官及該道該司官

縱容故入人

罪悉以宥之不問爾等不必

舉但遇審錄

之際不許失其該弔查案卷

堂上用印封

差遣首領官齎來亦不許其

預

一如重囚執稱冤枉不肯承認

有審異必須

照勘爾等令原問衙門錄其原發及審異情  
詞行移彼處審刑官令遵依前去拘集十年  
里長親管旗軍及老人鄰人仔細審發務得  
實情徑自具奏處置

一獄囚有見提未至照勘者今夏暑方甚令原  
問衙門暫脫其枷仍固鎖鐐候照勘至日發  
落

一好生惡死人人同情其有真情實犯之人證  
佐已明招承已定擬議已當者不許聽其捏  
詞妄訴慎之

一爾等不許帶吏但於吏部歷事監生內選揀  
通曉文卷精細勤慎者或五名或七八名跟  
隨書寫事畢仍回該衙門歷事合用紙劄筆  
墨等物於應天府買辦應用

一審實畢日爾具本付給事中郭瑾齋來復命  
爾仍遵前勅理巡撫事不必前來

戒諭百官勅

正統六年六月二十

五日

朕以菲德恭承

祖宗大寶主宰兆民夙夜祇勤惟恐一人或有失所

間以畿內旱螭尤為赫惕御史有言蓋謂京師大臣怠肆所致遂下其章明示百辟俾之修省而任言職者指謫羣過事多失實若勳臣端士小過微瑕及暗昧無微之事咸在擬拾朕覽所言虛實溷淆悉已不問但令改過然犯者不感恩而悔過言者猶抱忿而致罔叟叟厭怠無人臣禮夫貧黷者生民之蠹誣罔者國家之讒賊其最甚者皆已黜罷爾犬小官負宜各秉禮義持廉潔存忠厚戒貪欲素為善者益加自勵永保祿位終全名譽素

不檢者即洗心改慮以務善行以保全終其  
悉勉之凡言事者必察的實勿誣是為非勿  
毀直為曲理刑者務存公平慎究情實毋枉  
非辜毋忽人命如或懷私妄言其縱情濫刑  
國法在所不宥鬼神亦有陰誅其悉勉之掌  
風紀者尤須秉公持正振肅紀綱激濁揚清  
扶植善類有實犯者必公言之勿憚權貴有  
屈抑者必辯明之勿忽卑職用稱朝廷耳目  
之寄各屬官中或有庸劣不任貪婪無守及  
輕薄生事枉人者堂上官具名以聞將降黜



之庶幾所用皆賢治予可望茲特勅諭其敬承之母慢母怠故諭

初建三殿兩宮成詔

王統六年十一

月初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菲德祗膺

天命嗣

祖宗大統主宰天下夙夜思念心開創惟艱繼承匪易誠以疆宇之廣億兆之衆一失所過實自

予肆臨御以來志存  
安利寢食弗忘比者敷  
循

祖宗之舊建奉天華蓋謹身三殿乾清坤寧二宮禮  
典宜備尚慮煩民乃初因素有費悉公出人  
悅趨事聿告成功已於今年十一月初一日  
御正臨朝羣臣瞻言正而安宜有及民之  
澤其諸事宜條示于後

一自正統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昧爽以前官吏  
軍民人等除犯十惡八命強盜強姦白晝搶  
奪傷人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

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軍民人等有見爲事做工運炭運米等項者悉宥其罪官吏復還職役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不承其風憲官貪暴不才及文職官吏犯枉法賦罪者雖宥其罪仍發原籍爲民

一軍官并旗軍將軍力二校尉舍人餘丁爲事犯罪發各處立功哨瞭等項者盡行宥免復其職役官執着於見在立功衛所已發充軍

者不在此例

一文武官員總小旗有爲事住支俸糧及支半俸者詔書到日悉皆依依舊關支

一在外文武官吏軍士依糧先因倉廩不足米鈔兼支者該部查勘有糧之處量加以米無米者依例加鈔

一自正統六年十月以前軍民一應倒死解欠及被盜走失孳牧寄羔養長生騎操等項馬駝驢騾種馬馬駒牛羊豕狗犢等畜悉皆蠲免

一自正統四年十二月以前凡拖欠夏稅秋糧

盡行蠲免正統五年十二月以前拖欠馬草及農桑絹絲紵鹽課諸色課程地畝鈔鹽鈔并因上司追徵急迫不得已虛報已納之數在官者盡蠲仍免正統七年鹽糧一年正統七年八年鹽鈔二年其拖欠數內若小民已納與糧里人等者悉令於所在官司倉庫交納不許侵欺作弊

一各處軍旗餘丁邊衛屯糧及各衛所屯種餘糧拖欠未納者自正統五年十二月以前盡行蠲免

一永樂宣德年間至正姑五年以前有因災荒  
飢窘借用預備倉糧其家貧難不能償納者  
悉皆蠲免

一北京該用柴炭及南古小新收蘆柴自正統六  
年十月以前軍民拖欠未納者悉免南京戶  
部仍查見收蘆柴實數如勾二年之用者正  
統七年停徵一年

一各處凡拖欠歲造紵絲羅綃綾紬自正統元  
年十二月以前者悉行蠲免未納魚油翎鰓  
及歲辦年例皮張羊毛并未完歲辦諸色額

料等物自正統五年十二月以前者悉行蠲免該納各項贓罰并追賠虧折顏料段匹一應物料自正統七年十月以前者悉行蠲免其係盜官錢糧追納未完者亦皆蠲免宥其死罪官吏民人俱發口外充軍軍旗調邊遠哨瞭

一各處拖欠香料曆日紙并雲南所轄拖欠歲辦差發金銀米鈔海味馬牛紬布俱自正統五年十二月以前盡行蠲免及各處拖欠藥材及供用厨料諸色自正統四年十二月以

前者盡行蠲免

一各處派買採辦等項物料除軍需及饋運北京糧船該用竹木等項其餘一應不急之務悉皆停罷

一鰥寡孤獨及篤廢殘疾之人有司依例存恤  
民年七十以上者照例優免一丁侍養八十  
以上者有司以時存問歲依例給絹二匹綿  
二斤酒一斗肉十斤於官錢內支買務行實  
惠母事虛文其在京各色人匠陰陽醫士厨  
役等項年七十以上并殘疾者悉皆豁免應



僉補者照舊僉補內外各衛所軍人年六十以上果有疾病不能應役聽其依親仍行原籍勾丁補匠爲事發遣遠終身充吏及充膳夫遞運所夫年七十及六十以上有疾者悉放回爲民

一今年被災去處所在巡撫官巡按御史并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各委的當官同各衛所府州縣官踏勘是實其該徵稅糧馬草子粒即與停徵備開戶部除豁不許刁蹬留難亦不許扶同作弊

一各處逃民詔書至日即與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發回原籍有司加意優恤原戶下拖欠稅糧等項悉皆蠲免仍免雜泛差徭三年其私借債負亦待復業三年後酬還原本不許加利違者罪之若逃民離鄉年久產業已成不願回還者許就所在官司報籍三年後一體應當差役敢有不復業又不報籍有司官於該管軍民之家挨究明白但有縱容窩藏一體罪之

一各處逃軍逃囚逃匠自詔書至日為始限兩

箇月之內赴所在官司首告悉宥其罪各發  
着役寧家其有情犯深重赦所不宥者亦許  
實首所司爲之具奏量情寬貸

一在內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在外布政司按察  
司等衙門并各府官其屬官有廉能稱職宜  
優待之不許輕易凌辱若有貪酷不才及庸  
瑣無爲并老疾不堪任事者並從各堂上官  
及各府正官具實奏送赴京吏部驗實如例  
致仕黜罷

一中外風憲官係紀綱之司尤須慎選識量端

弘才行老成者任之其有不諳文移不識大體用心刻酷者並從都察院堂上官考察降黜

一各都司衛所職掌軍政務在撫養士卒以時練習用振威武所任非輕其都指揮千百戶等官慎舉老成歷練愛恤軍士者用之仍令巡按御史及按察司體察稱職者留存管事果有貪暴不恤軍士隳軍政者具實奏聞降

黜

一朝廷求賢務得真才近者有徃徃徇私濫舉

權勢子弟并親識故舊之人及至考察才行文學皆無可取已屢併罪舉者今後民間果有真才實行堪稱任使及才行卓越淹屈下僚者許布政司按察司及府州縣正官其實舉奏以憑試用敢有仍前濫舉者罪之

一 凡軍衛所有明於武畧智謀優長勇力超越才堪馭衆者都司并各衛所正官及巡撫官風憲官具實奏聞以憑試用

一 今後吏部除撥官吏務須查考籍貫量地方遠近銓注毋令失所官吏有犯私罪當流以

工該復職者並調邊遠

一今後凡軍民一應利病及事關機務及詔書該載不盡者許諸人陳告下許託於建言希求進用報復私怨及泛言無益之事紊亂舊章

一農桑生民衣食之源近年有司勸農不至種耕者少游惰者多歲或不登石急無措今後布政司按察司官巡按御史嚴督府州縣官及時勸勵耕種務臻實效但有拋荒及空閑田地即分撥逃移復業并少人民耕種凡

單丁者毋得擅役耕種時月官司不許一應  
修造妨廢農業

一學校教化之本今後教官生員並須敦本務  
實勉修職業毋負朝廷教養其教官有學行  
無聞曠職廢事及生員年幾長成德行不修  
學業無成者提督風憲官即與降黜上司及  
提調官凡遇下學升堂敘坐命生員講讀律  
誥及古今經書悉遵洪武永樂元年禮儀以  
勉勵諸生

一農作以水利為要各處隄防閘埝或年久坍

塌不能蓄泄陂塘淤塞及舊為豪強占據小  
民不得灌溉已今修復或有未修復者該管  
官司仍即依例整理應修築者悉令修築不  
許怠慢敢有豪強占據水利者以土豪論罪  
布按二司官巡按御史巡歷從督務見實效  
若苟且文書虛應故事一體論罪

一預備倉糧務須收項如法民有飢窘即時驗  
實賑濟如遇豐年仍依例支給官錢收糴備  
用收支之際並委所在掌印正官專理不許  
作弊軍民有願出穀粟者聽所司具實奏聞



以憑旌表親臨上司及風憲官按臨黜闡但有侵欺盜用者即便拏問以土豪論罪

一各處應祀神祇祠廟但有損壞者所司於農隙之時修理亦不許過用民力

一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所司其實奏聞以憑旌表

一刑罰者國家不得已用之輔治數戒中外法司務敦欽恤比因亢旱分遣遵臣清理庶獄有本無罪而坐重罪者有犯徒流而反誅死者有負冤一二十年而淹禁不與辯明者已

清理踈放十去四五如此持刑不恤民命不  
畏天譴雖苟免罪責寧不慚心自今中外大  
小法司宜洗心改過凡一應罪犯悉究實情  
務在公當有罪者不可縱無罪者不可枉

一兩京辦事吏如有寫字簾拙人物鄙猥及貧  
乏不能自給者聽吏部考選悉放爲民今後  
各處吏典須照例聽補兩考起送其聽考吏  
典及在閑官吏若在鄉不守本分擅入衙門  
交結害民者事發發口外充軍

一各衙門事有繁簡各府縣人民地土錢糧詞

訟亦有多寡不同所設官吏或有冗員宜從  
布按二司體勘具奏裁革

一官府一應差役近年屢勅減省今各衙門所  
用公使人等及水馬站驛遞所諸色夫役名  
數繁多其實在當役者十無二三多是該司  
營私作弊今後各該上司悉從實取勘斟酌  
應留者留應減者減不許徇私多役妨民生  
理按察司官巡按御史經過並須查究違者  
罪之

一各處魚課等項課程雜辦年久或市井消耗

客商稀少或河泊淤塞坍塌採捕人戶死亡  
所辦課程不及原額以致累損貧民該管官  
司及巡按從實體勘具奏分豁

一民間詞訟若戶婚田土債負等項係遠年之  
事應提人對理者果當農種時月明立文案  
將原告省發候秋成之日提對發落不許一  
槩勾擾監禁妨民生理

一洪武年間官負軍民人等衣食居室嫁娶喪  
葬一應禮儀俱有定制近年富豪之徒爭尚  
侈靡貧下倣效相襲成風甚至蕩廢產業聚

衆搆禍今後所司嚴加禁約敢有再犯者罪之  
一官員軍民之家凡有收藏一應讖緯妖書即便燒  
燬免致害及身家今後但有奸邪妖妄之徒號  
稱善友道人假以修行化緣為名妄談邪說誘  
惑良善許諸人綁縛告官解赴來京處以重罪  
一近年各處有等無籍之徒或因事爭競聚羣  
衆各持器械忿鬪傷人屢犯不悛今後敢有再  
犯者從重老幼等指實生官為首者處死為從  
者俱發遼東邊衛充軍

一今後凡遇科徵買辦合用物件該部及布政

司各府州官務須查考各處田糧丁口多寡  
從公分派不許徇私作弊若係附近地方產  
有者酌量均派及不許遠派不產之處擾害  
違者俱從風憲官劾奏論罪

於戲惟君以仁民爲事

天之本爲臣以仁民爲事君之忠臣工致體深仁庶  
民咸臻於至治敷告中外悉使聞知

頒行兩京新印勅

正統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今南北二京文武大小衙門印章悉已新製  
即頒給行用舊印俱送內府收貯仍行中外通知故諭

冊立中宮詔

正統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皇帝詔曰朕以天敘祗承大統君臨海宇子育兆民  
仰惟隆古帝王政由彛教禮謹大婚茲承

聖祖母太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命慎簡賢淑作配

朕躬謹照告

天地

宗廟以正統七年五

月十九日冊錢氏爲皇后正位中宮以共承  
宗祀協贊化理敷告中外咸使聞知

太后遺詔

正統七年十月十八日

太皇太后遺誥內文武羣臣五百自洪武中配

仁宗皇帝三十餘年爲未亡人十有八年今命止此

得全歸以從

先帝於地下足矣光惟國家事重存沒在念

皇帝聰明孝敬仁厚剛栗爾內外文武羣臣宜盡誠  
輔導夫天下者

祖宗之天下軍民者

祖宗之軍民惟愛人爲保國之本惟施仁爲愛人之  
道爾羣臣咸佐

皇帝悖行仁政各秉庶公忠誠勤慎不懈庶幾克濟  
宮中大小庶務悉奏

皇太后而行諸后妃家並須遵奉



皇祖訓戒不許干預國政吾素無德及下身沒之後  
喪服悉遵

仁宗皇帝遺詔以日易月二十七日而除哭臨三日  
即止君臣皆同不可故違

皇帝宜念萬幾之重羣臣當共慰勉毋得過哀成服  
三日後即聽政

天地

宗廟

社稷之祭不可以卑廢尊及百神之祀皆循常制勿  
停宗室諸生藩屏為重母輒離本國但遣人

進香不必送葬諸子先有君命召者君命爲  
重仍聽赴京在外大小文武衙門並免進香  
中外臣民之家並勿禁音樂嫁娶惡心遵行之  
毋違

論禮部議太后徽號勅

正統七年十月

二十八日

朕惟生有大德者沒必有顯謚此天理人心  
之至公也洪惟

聖祖母大行太皇太后性稟至仁德兼萬善昔配

皇祖仁宗皇帝自居東宮及臨大寶孝敬之誠昭聞

于上仁厚之澤敷施於下致我

皇考宣宗皇帝丕承先烈祇典

神天致治之功成於慈訓朕以冲人嗣大歷服夙夜  
遑遑罔知攸濟仰賴我

聖祖母以教以育備極恩勤一話一言咸出至愛于  
今八年家國攸寧民庶樂生福被朕躬愛及  
天下天不見憇遽爾遐棄於戲痛哉追惟

聖德高厚難名上薦徽號厥有懿典卿等仰

天而謚用光顯于萬年爾禮部其集羣臣會議以聞

欽哉故諭

上誠孝 太皇太后尊謚詔 正統五年十一月初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藐孤嗣

祖宗大位仰荷

大行太皇太后聖德啓迪維持用寧家國以暨于天

下于今八年不幸

大行奄棄哀慕無極上薦徽號厥有彝章爰命禮官

稽古典集羣議公論僉允已 詔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恭上

大行太皇太后尊謚曰

誠孝恭肅明德弘仁順天啓聖太皇太后布告中外

咸使聞知

雷震 奉天殿修省勅

正統八年三

月二十五日

朕以菲德嗣承

祖宗太統國家事重負荷惟難顛顛之誠不遑夙夜  
茲五月二十四日雷震奉天殿鳴吻上天垂

戒厥有所由朕省躬思過內懷懼勞於心以  
勉圖自新夫朝政得失亦惟爾文武羣臣是  
賴豈朕一人所能獨理顧茲災外之由豈祀  
典之官誠有弗至歟養民之職政有失當歟  
軍旅之臣令有過苛歟銓選之任進退有乖  
歟賞罰之行明公不盡歟至於刑罰之過尤  
干陰陽之和訴寃有司抑而不理指告有禁  
違例故行或操已不潔受賄囑或昏懦不  
明爲人協制誣枉平人傳制其罪寃苦之聲  
充於囹圄

上天降譴寧不由斯爾羣臣皆同國休戚即革心改  
慮勉效自新掌祀禮者務隆誠敬職養民者  
務惇仁厚治軍旅者務存寬恤任銓衡者務  
須正直持風憲者必秉至公存大體保善去  
邪毋苟徇私進退賞罰之官猶須持廉秉公  
心存忠厚見繫之囚但曾經訴寃者悉與辯  
理有擬議過重者亦與清減務歸至當必使  
服民心乃可回

天意自今刑罰務存平恕庶幾以輔朕于治經曰與  
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爾等勉之如不遵

不悛前過不有陽責必有陰誅

天道顯明其可忽乎其可遠乎欽哉故諭

雷震奉天殿寬恤詔 正統八年五月二

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洪惟我國家

列聖相承皆以敬

天勤民爲治朕祗紹鴻猷仰惟

祖宗付託之重臣民屬望之深夙夜兢惕不遑寧處



今年五月二十四日雷震奉天殿鳴吻

上天垂戒朕甚懼焉省躬思過勉圖自新尚資文武羣臣協恭職業以匡朕不逮切惟刑獄之重尤當欽恤其大赦天下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蠱毒魔鬼魅毒藥殺人強盜人命不赦外其餘自正統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昧爽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赦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一文武官吏監生生負軍民人等有為事做工

運磚運炭等項悉宥其罪官吏軍校復職役  
監生生員仍復肄業民放寧家文職官吏犯  
贓罪者仍罷為民

一軍官并將軍力士餘丁為事發遣各處立功  
哨瞭者盡行宥免復還職役仍前立功已發  
充軍者不在此例

一文武官總小旗有為事任支俸糧并支半俸  
者俱照舊關支

一正統八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各處軍民倒死  
虧欠走失孳生騎操等項馬騾牛羊等畜并

官吏軍民人等該追官給主贓罰銀鈔等物及虧折等項追賠物件除已追在官者入官外未追者悉皆蠲免其係盜官錢糧不在此例

一各處軍民人等有先被強盜招指同行及稱係窩主等項畏避逃罪者詔書至日許赴官司首告免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

一正統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水旱災傷田地已經踏勘明白者其該納稅糧悉免追徵有司不許刁蹬

一浙江福建等處軍民先因窘於衣食被人誘引偷採銀鑛者亦有事發供招在官畏罪逃竄者詔書至日悉宥軍還原伍民還原籍所司並免追究

一內外諸司衙門職掌事務已有成法宜遵守行之毋作聰明變亂舊章

於戲惟誠格

天惟仁惠民茂昭君臣修省之心用廣

天地好生之德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戒諭廷臣勅

正統八年十月初一日

朕惟朝廷建置百官分理庶政職曰天事必  
能奉公守法庶有成績近者在京內外官員  
其中有等彼此交通夤緣作弊或畏勢要或  
貪賄賂遇有事務私相囑託以致文武銓選  
不公刑獄輕重失當軍民被其役使或放富  
差貧勞逸不均或輸納糧草輒有那移風憲  
官黨比不言論罪皆不可容今姑宥不問自  
今素守禮法者益加謹畏以保名節其有徇  
私玩法者宜即修省以圖自新毋爲勢要所  
脇毋爲賄賂所誘毋相黨比以私滅公毋事

阿輔以求僥倖毋柔懦詭隨妨廢正道苟宥  
邪佞有曠職掌庶幾副朕委任求保名節敢有不  
知改過仍踏前非者必治以重罪不宥蓋天道  
福善禍淫國家好人爲善惡人爲惡有違朕言  
祖宗之法且在必不貸也爾等其欽承之

漸除中外臣僚罪名勅 正統九年正月初八日

皇帝勅諭禮部三法司茲者春陽肇序萬物咸新在京  
在外文武之臣除贓罪外自正統九年正月初  
八日以前所犯罪名紀錄在官者悉與蠲除俾  
其奉公守法勉圖自新故諭

大學成詣先師勅

正統九年二月十五日

皇帝勅諭禮部國家建家丕隆文教以圖化理今太學  
新成朕將祇謁先師孔子勸勵師生爾禮部  
其擇日禮儀以聞故諭

戒飭在京諸司科擾勅

正統九年四月十五日

皇帝勅諭六部都察院順天府朕祇承大統懔懔以奉  
天恤民為心允庶政之施悉托爾六部諸司推誠竭恭  
輔予於理必民康事濟乃為克稱近聞其中敬  
慎盡心於職務者固多有之然亦或有不知所  
重不念民艱事至畧不加意以致行之有乖矣

者且如科買物料一事該部不審事之當否輒便  
援例請行朝廷以爾職掌安得不從既而行有錯  
繆誤事勞民遂至言者踵至其咎安在自今爾等  
宜體朕心夙夜勉圖盡職凡事必須用心協謀酌  
量裁處務求至當或徂於舊例有所不便者詳議  
奏聞處置如遇造作等項急用物件止於官庫開  
支有不敷者方許明白具奏先給官價派買不許  
損民庶副朕仁恤元元之意若復因循苟且深官  
廢民及朦朧具奏一槩科擾重困小民則讎有攸  
歸矣爵賞刑罰朕不敢私爾等其欽承之故諭



諭國子監師生劄

正統九年四月十五日

朕惟君師之道莫盛於堯舜禹湯文武孔子述而明之爲天下後世楷範功尤大焉朕祇承

祖宗成憲景仰大猷新建大學益隆文教茂育賢才躬詣先師孔子勸勵師生夫化民成俗本之躬行秉德建功用有實學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又曰思皇多士生此王國朕服膺古訓以圖化成尚期爾師生講學修德勉臻成效庶副我國家崇儒重道之旨欽哉故諭

脩葺天下諸神壇廟劄

正統九年閏七月初七日

朕惟國之大事莫先於事神肆古昔帝王率用茲道我國家自

祖宗以來祇祀神祇具載祀典已有定制朕嗣承大統倦倦于茲比聞嶽鎮海瀆及天下府州縣社稷山川文廟城隍一應祀典神祇壇廟歷年既久多為風雨損壞有司不能時加修葺風憲官巡歷所至慢不加意甚至縱容作踐褻瀆致傷和氣爾等即行南京直隸各府各布政司凡嶽鎮海瀆所在祠廟屋宇墻垣或有損壞各府州縣社稷山川文廟城隍一應

祀典神祇壇廟頽廢者即令各該有司修理  
合用物料酌量於所在官錢內支給收買或  
民力可備辦者分派所屬殷實人戶備辦於  
秋成有收時月起倩人夫以次修理但不許  
指以多派虛費民財及修蓋淫祠妄用民力  
違者所司及親臨上司官皆罪不宥若嶽鎮  
海瀆廟宇焚燬不存用功多者布政司按察  
司官時加提調務在敬慎遇有損壞即時奏  
來定奪凡有修完應祀壇廟皆選誠實之人  
看守時加提督不許廢壞仍令巡按御史按

察司官按臨去處視其有應祀壇廟廢壞不修及因修理分外生事害民者即便舉問若徇私不問一體罪之欽哉故勅

勅捕廣寇勅

正統

勅廣東都司布政司巡按監察御史傳奏今年正月十三日該程鄉縣適到偽文書開稱鄧社長等誘惑良民并鎮海衛地方賊船從海洋登岸劫掠被官軍殺退等情具悉爾言先因福建沙縣賊首鄧茂七社長名色聚眾殺害良善已命大軍征勦恐此賊計窮奔遁爾臨境

地方已嘗遣勅爾三司等官及總督備倭署  
都指揮僉事杜信等水陸道接福建去處隄  
備近者總兵等官寧陽侯陳懋等尚書金廡  
等大軍抵沙縣賊寨搜殺其前哨官軍於二  
月初六日就陣前已將鄧茂七斬首解京梟  
令其餘首賊兇犯俱斬首於福建浙江號令  
彼處見鄧茂七斬首軍民歡悅即日賊勢瓦  
解此時必勦殺賊徒殆盡今此所傳詐偽文  
書乃言賊首未死奸詐所為誘脇人心之事  
及海洋登岸賊徒蓋是賊首兇黨逃遁散漫

偷生之徒又聞有漳州舊賊陳萬寧積年在  
海劫掠或是其人勅至爾等即便星夜添委  
堂上能幹官往沿海地方會同杜信等提督  
守海官軍及沿海官軍及沿海一應備倭巡  
司弓兵人等固守城池及廣置器械預備仍  
嚴督軍官晝夜哨探瞭望有賊徒登岸及近  
海邊即相機勦殺或賊頗衆即飛報隣近策  
應務在滅盡嚴絕禁令軍衛有司但有一應  
詐僞文書即時收貯不許虛傳驚惑人民違  
者即便拏問懲治然或賊徒即令勦殺奔遁

爾境者即調兵截殺凡有功皆重賞陞怠慢  
候事悉以法處死不饒

諭五府旨 正統

聖旨五軍都督府但有軍機密封本進來其餘常事  
都依舊例朝班裏奏通政司等衙門奏事下  
碍都督府的該官也要出班答應不許違候  
欽此

諭三法司旨 正統九年閏七月二十六

刑部欽奉

聖旨恁三法司今後一應輕重罪犯務要從公問擬  
審錄不許推託干係止憑原案及任意深刻  
致罪不當或有冤枉即與辦明欽此

寬恤陝西勅

正統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皇帝勅諭鎮守陝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陳謚及陝  
西都司布政司朕臨御以來但以奉

天恤民爲心簡任賢良敷宣德意所期吏稱民安臻  
于至治比聞陝西西安等府衛境內連年亢  
旱田稻不登軍民飢歎流亡者衆朕甚憫焉  
果朝政之缺歟抑撫字之乖歟人民困苦宜



從寬恤爾等所奏停徵折納糧草鈔夏稅民間倒死馬匹悉准議寬宥減免預備耗糧令秋成抵斗還官加添屯糧照例減徵戶口食鹽鈔存留支用備邊旗軍月糧今年八月起照舊關支馬料仍依見行事例其餘水租便民禁革賊盜分豁屯種修理河橋戶絕人匠勘合存恤新軍俱從冊議遺留人口差官挨勘若住已定願就各衛所充餘丁屯種及有司報籍當差者聽但係正軍調發甘肅衛所承納田糧取勘餘丁已報軍冊內者撥屯田

種未報者量留丁力供給正軍多餘者令附籍明白量撥民田耕種照例優恤二年後起科軍人屯寨移住年久者不免悉令搬入火寨但委老成的當官嚴禁不許爲盜犯者並治以罪張軾陞洛州縣知縣王斌陞縣丞就令管事祝張家等改廢肅州等衛守邊逃民所典賣田產原價令所司於積有官錢內給還驛站害民賊多罪重者發甘州充軍備撥糧儲等事已令該衙門查勘計議施行勅至其前項寬恤事宜爾等即明白布告次第舉

行使人獲實惠合行之事尤須用心提督使  
皆有成績庶副朕存恤元元之意夫洪範庶  
徵本之人事朕省躬思咎夙夜弗違爾等受  
朕委託及膺方面重寄令境內荒歉荐臻逃  
亡相繼其咎安在自今宜各洗心滌慮奉公  
守法表率寮屬撫字軍民務俾人心歡悅庶  
幾上感

天心消弭災沴如或尸位素餐廢事及經理不  
急之務妄費人力非分徵福容縱家人子弟  
窺利肥家侵奪小民致其嗟怨爾等朋比不

言皆重罪不宥其敬慎之故諭

春和寬貸勅

正統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朕嗣承

太宗大統祇體

天心撫綏黎庶夙夜惓惓罔敢怠忽茲當春暘和暢  
萬物發生之時尚慮軍民未盡得所特推寬  
恤之仁用廣好生之德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爾等職專庶務與國同休凡有可與利除弊  
便益軍民者悉具以聞副朕體

天恤民之意故諭

一法司錦衣衛見監重囚但有情罪可矜疑及累訴冤枉不曾辯理者三法司會審情詞具實開奏其見問雜犯死罪徒流罪俱減二等杖罪以下皆悉宥免

一官負軍民人等有犯為事問發做工運炭運磚等項雜犯死罪徒流罪俱減二等杖罪以下悉皆宥免其有枷號人犯悉皆踈放以例減免

一在京文武官負并總小旗有為事住支俸糧及支半俸者照舊關支

一南北直隸并各布政司去歲被災去處但有  
見徵拖欠存留稅糧備賑倉糧屯種子粒及  
一應該徵虧欠物料俱暫停徵候秋成徵納  
其軍民倒死虧欠被盜走失孳牧寄養長生  
騎操等項馬驢牛羊等畜俱候秋成買補  
一軍民採辦柴炭正統十年十二月以前拖欠  
未完者俱各免追

一各處赴京輪班人匠自正統十一年正月以  
前逾年失班俱免罰役止當正班

一在京各衙門見追賊罰等項未完者其實開

奏

一在京各衙門見役并辦事吏典果有人物鄙猥寫字簾拙及有病貧難者該衙門堂上官審送吏部驗實悉放回家為民

一在京入匠醫士厨役等項果有殘疾年七十以上不堪應役者放免寧家應僉補者所司僉補

一各處逃軍逃囚逃匠人等自詔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以裏赴所在官司首告悉免其罪各還原役

武職官子弟應襲替優給赴京者果保勘  
明白兵部即與施行勿縱容下人展轉刁  
蹬致令失所

各處操備軍士有原係屯軍撥補之數其  
家下在原衛所者本衛該支月糧務要按  
月支與養贍勿令失所敢有故違者罪之  
各處逃民安撫以定者所司務加優恤令  
其安業不許科擾違者聽巡按御史按察  
司奏聞其逃民不務生理展轉遷徙一體  
究問禁治爲首者解京處治



一五府六部職專分理庶政各堂上官亦公  
勤表率下僚使人知所嚴憚凡合行事務  
及一應文移須自用心檢點當行者即行  
毋疑遲不斷及縱容下人徇私作弊致事  
多有稽悞人有失所

一三法司職掌天下刑名伸冤理枉扶正抑  
邪斯稱厥任凡問罪犯務要詳審推究俾  
情真罪當或有冤枉即與分豁應奏請者  
其實奏聞庶刑罰清減人心畏服毋徇勢  
要推避利害毋廢至公致人冤苦感傷和

氣

一各處巡撫官及三法司推選堂上官同巡按御史巡撫所屬提督軍衛有司勸課農桑凡一切不急之務悉與停止或有軍民不便之事凡可興利革弊便益軍民者其實奏聞

一內外衛所管軍官負須用心愛護軍士養其銳氣凡解到新軍尤須嚴督該管官旗加意撫恤勿令失所敢有隱占私役包支糧餉生事剝削侵害逼迫致令逃竄者在

京從給事中御史在外從按察司巡按御  
史時加糾舉究問

一方面知府責任至重必選得人然後民受  
實惠今後該保官員瀆訪察素有清譽才  
行堪任者陞授毋濫舉保敢有徇私受賄  
濫保貪贓不律之徒玩法容情奏請除授  
致有不當從六科給事中各道御史體實  
劾奏

各處方面及府州縣官一應額該弓兵皂  
隸人等從公取點敢有於所管官司索取

及受富豪奸民投托濫用太多致將富豪  
民應當差役靠累平民逼迫逃竄者聽巡  
按御史及按察司官嚴加體察究問若知  
而不舉者事發一體治罪

一各處府州縣果有貪官污吏及強橫豪民  
挾制官府欺壓小民為一郡一邑之害者  
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官詢察即便拏問禁  
治應奏者具實奏來務使奸頑斂迹良善  
獲安

勦捕廣賊勅

正統十四

年

勅總兵官安遠侯柳溥叅將都指揮使田真及廣西  
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巡按監察御史得署都  
指揮僉事王時奏先因廣東賊首趙音旺等  
謀逆廣西岑容等縣徭賊聚衆劫掠欲會其  
處進兵勅捕因爾勦別寇未得會合其廣東  
三司等官議候今年秋會勦即日賊勢猖獗  
軍民受害又壠南人偽稱妖言恐蠻夷生變  
諭爾等預整大軍排候抵勦等因去年聞此  
眇結聚出沒累勅廣西總兵官及三司等官

計議會兵征勦柰其中有等不知事機之人  
惟以虛浮行事沮遏衆謀延緩歲月失其機  
捕之策以致賊徒愈肆貽害軍民論此玩寇  
俱事之罪法所難容今姑不究勦至爾溥等  
即整朔一應堪調征進官軍如法操練專候  
勦賊爾三司等官於官軍征勦沿途經行去  
處預備合用糧料聽候支用爾溥仍先還差  
能幹頭目星夜會合鎮守廣東廉雷高肇地  
方安鄉伯張安彼三司御史等官巡緝賊勢  
緩急密議會兵征勦方畧務在彼同心協力

相度事宜著實行事共圖滅賊以除民害切  
不可仍前虛詞推託展轉延緩擁兵玩寇致  
賊結聚日衆為惡一方但慢事者皆以軍法  
重罪不宥朕以一方地土軍民重寄付託爾  
等宜夙夜經畫用圖康濟凡會兵勦賊操運  
撫民合行事宜悉聽爾等從長處治相機而  
行務宜賊徒屏息地方寧靜其兵備糧草等  
項爾等計畫或相宜而行仍具奏來聞不許  
怠慢慢事故勅

南京殿災脩省勅

正統十四年六月

月二十日

朕以菲德祗紹洪圖宵旰惓惓勉求治理乃  
正統十四年六月初八日災見南京謹身等  
殿朕心惶懼罔知所由意者敬

天事神有所急歟法

祖為治有所乖歟親賢遠佞有未至歟賞善懲惡有  
未當歟賢人君子有未用歟忠言讜論有未  
聞歟或征斂之橫加歟或賄賂之肆行歟或  
用度奢侈而民戶凋弊歟或官吏貪黷而政  
務廢弛歟凡此皆致災之由也朕既思咎省



懲罔敢怠逸爾文武羣臣受國委任休戚惟  
均審朝廷天下之本百官庶政所寄大臣又  
百官之長其素履善道者益加勉勵以永終  
譽或舊染汚習者宜洗心改慮無蹈刑辟庶  
幾以弭天譴以回

上天之心書曰先王克謹天戒人臣克有常憲朕與  
爾等其敬懋之故勅

南京殿災寬恤詔

正統十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涼德慙承

祖宗鴻業願惟艱大罔敢怠違乃正統十四年六月

初八日南京謹身等殿災此誠

上天垂戒國家朕思咎省躬夙夜警懼允惟敬

天之實必以敷仁為先其大赦天下咸與惟新所有

寬恤事宜條示于後

一自正統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昧爽以前官

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

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盜

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員旗校軍民匠人等自正統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前有為事見問及做運炭等項悉宥其罪官吏復還職役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文職犯枉法贓者罷歸為民見照勘者仍待照勘明白發落不許冤抑枉又

一文武官員并總小旗有為事任支俸糧者詔

書至日俱照舊關支

一 正統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前凡軍民一應倒死虧欠及被盜走失孳牧長生騎操等項馬騾駝驢種馬馬駒牛羊猪牛犢等畜悉皆蠲免

一 正統十四年正月以前凡拖欠夏稅秋糧戶口鹽糧鹽鈔農桑絹布絲苧綿花鹽課銀課魚課銅鐵食糧屯種子粒商稅諸色課程借用預備倉糧歲造賠追紵絲紗羅紬綾絹布魚油翎鰓皮張諸色顏料物件一應贓罰追

賠等物及香料曆日紙藥材供用厨料果品  
諸色及一應派買採辦物件盡行蠲免其明  
年各處民間該徵戶口鹽糧以十分為率俱  
免四分以蘇民困

一各處造作除軍需外其餘一應不急之務悉  
皆停罷今後敢有非奉朝廷明文擅役一軍  
及擅自科歛財物俱重罪之

一各處被災缺食人民所司即酌量發廩賑濟  
毋令失所所種田地巡撫官及巡按御史即  
踏勘明白從實具奏該徵屯種子粒戶部

與除豁不許勾證

一各處逃軍逃匠逃囚人等及強盜人命等項  
畏避逃遁山林者詔書至日限兩箇月以裏  
赴所同首告不分輕重悉赦其罪軍還原伍  
匠仍當匠民放寧家敢有過期不首者必重  
罪不宥

一各處適年先附籍逃民所司務依恩例存恤  
毋令失所其有未附籍者果居住已成家業  
仍照例收籍一體優免願回原籍者待秋遣  
回敢有官吏人等生事擾害及頑民不肯附

籍復業往來流徙不已或因而生事者加以  
重罪

一在外司府州縣赦所未原及已後該問獄囚  
果冤枉者聽原問官及風憲官即與辯明或  
情有可矜法有可疑難於理斷者從實具奏  
處置不許深刻枉人

一在官以得人為本其官吏果有年老有疾及  
關茸鄙猥不堪任事者在京聽吏部考察得  
實照例俾致仕及放免毋令虛費廩祿妨賢

總事

一在京各衙門所差及在外司府官員催督馬政糧草等項巡行所屬敢有脅勢逼取及所司科歛財物荅應虐害軍民者許被害之人指實首告處以重罪

一民爲國家之本各司府州縣官不知養民之政徃徃通同猾吏豪民侵欺剋害致其無所控訴甚至逃竄失業今後並須善加撫恤無纖毫侵欺違者聽風憲官訪察問罪

一軍政國家重務各都司衛所管軍頭目多有不恤軍士生事剝削遏抑逃竄及平居不如



法提督操練廢弛兵事今後務要加意撫恤  
養其銳氣及整點器械精習武藝敢有仍前  
害軍廢事遇急有妨調遣違者俱處以重罪  
一軍中果有智謀驍勇之士聽該管官就彼拔  
用有功照例陞擢或智勇超卓可以馭衆者  
所司指實舉奏試驗擢用民間果有懷材抱  
德者有司以禮舉薦赴京照例考用

一有司官果有廉能幹濟超出羣類善撫人民  
政有顯蹟者聽巡撫巡按御史該管上司指  
實舉奏以憑拔擢不分三年六年先給與該

得誥勅旌異其有才能出衆屈在下僚者聽風憲及上司官從公薦舉量才擢用

一在京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在外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等衙門皆朝廷簡任職掌重務其間或有推託利害依阿因循甚至徇私廢公妨職怠事有負委託今後敢有因襲舊弊不正身表率下僚當言者不言當行者不行有妨正務罪之

一風憲所以振肅百僚比聞御史往往巡按或有不能扶正抑邪除惡安民以致風紀不振

下僚恣肆侵漁軍民多致失所今後御史但有不能激濁揚清所司聽都御史糾劾擊問若都御史知而不舉以致憲度不肅并治以罪

一在京衙門辦事吏典多有人物鄙猥寫字且拙及衣食不給或有疾病願告退者聽吏部堂上官審實踈放為民

一各處凡有軍民利病及邊務事宜政務缺失許諸人直言無隱

一諸司吏卒弓兵皂隸牢子多有積年民害久

戀衙門父子兄弟更相出入專一起滅詞訟  
把持官府說事過錢虐害良善及強豪頑民  
挾制官司殘酷小民者聽按察司巡按御史  
審實拏問治以重罪

一福建浙江等處起集民夫協助官軍捕賊多  
効勞力者悉免本戶雜泛差役二年

一福建浙江先因賊首作耗逼脅人民相從爲  
盜已命大軍征勦悉獲其賊首解京處治外  
其脅從爲盜人等畏避罪犯逃散山林或奔  
遁海澗及逾年結聚因衣食不給出沒爲盜

勢不能散者不分首從輕重悉赦前罪詔書  
至日各回原籍復業所司照例優恤仍免糧  
差三年凡滿年拖欠公私債負並今蠲免不  
許官吏軍民人等挾仇生事擾害違者罪之  
其脅從之人敢有詔赦之後仍前結聚為盜  
不回復業者仍聽大軍搜勦不宥

一湖廣廣東等處苗賊雖居邊境之外好生惡  
死人情所同先因首惡之人倡率出沒侵害  
邊方及福建賊徒近因大軍征勦逃避廣東  
海道者但慮大兵所至未免傷及無辜詔書

至日果能變惡為善各復回寨安居住種者  
悉免前罪并免大軍征勦仍令所司照田優  
免其糧差等項如或愚頑不改聽大軍殄滅  
不宥

一福建浙江被賊劫掠去處人民令鎮守巡按  
該司等官設法賑貸恤撫并免今年糧差銀  
課等項其差去煎辦官員姑令於彼守獲坑  
鑛撫恤人民待人安歲收之後煎辦不許妄  
生事端擾害軍民因致失所

一福建等處見被提問激變失機等項雖經赦

審亦聽法司究問明白具奏區處

一朝廷以安養軍民為本各處果有軍民艱苦  
及利所當興弊所當革可以利國利民之事  
詔書該載未盡者並聽鎮守巡撫巡按三司  
御史該管官司其實聞奏以憑區處量與  
恤務俾軍民各得其所

於戲惟辟奉

天誕布生成之德惟民歸極溥承曠蕩之恩詔告中  
外咸使知悉

明詔令卷之十一

皇明詔令目錄

卷之十二

景皇帝

鄭王監國內勅冊

正統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薦賢勅

正統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立皇太子內詔冊

正統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諭文武百官盡職令

正統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即位詔

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

訓飭百官勅

正統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擊虜郊捷詔

正統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



遣官招撫河南流民勅

正統十四年十一月

十九日

尊立后妃詔

正統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

上皇還京詔

景泰元年八月十五日

上皇免朝勅

景泰元年八月十二日

上皇還京寬恤詔

景泰元年八月十九日

改立皇太子中宮詔

景泰三年五月初三日

陰雪修省勅

景泰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恤刑勅

景泰六年二月初二日

因災戒勉南京百官勅

景泰六年七月初四日

因災修省勅

景泰七年五月初十日

災變寬恤勅

景泰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宥罪勅

景泰七年十月十四日

湔除京官罪名勅

景泰八年正月初六日

附錄

皇皇謚議

成化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嘉靖二十七年正月浙江布政使司校補